

大詠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二路 23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38,605,85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51,000,000 股之 75.7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謝順民

記錄：簡安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之
公司法增訂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擬
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及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詳附件一。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總表決權數 38,605,855 權，贊成 38,008,026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597,829 權，本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配發 300,000 元及 21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占分派盈餘為 0.96%、董事酬勞
實際發放金額占分派盈餘為 0.67%。

伍、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王玉娟會計師
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提請承認。

（三）104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
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總表決權數 38,605,855
權，贊成 38,008,026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597,829
權，本案通過。

大詠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27,562,702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2,756,27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1,128,166 元後，合計為 35,934,598 元。提撥股東紅利 25,5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1. 本公司股東紅利實際發放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為 70.96%。
2. 故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五)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七)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股東會 承認。

決議：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總表決權數 38,605,855 權，贊成 38,008,026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597,829 權，本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減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辦理實收資本額 17.6471%之現金減資。
- (二)目前普通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000 元。
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
減資比率：17.6471%(即每仟股換發 823.5294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0,000,00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 (三)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 (六)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減資案」，總表決權數 38,605,855 權，贊成 36,884,530 權，反對 1,123,496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597,829 權，本案通過。

柒、其他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